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 年度管理报告
(报告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管理人: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重庆金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一、重要提示

1、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托管账户数据由平安汇通金安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银行提供并确认。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运营情况数据由原始权益人重庆金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安小贷”）提供并确认。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平安汇通金安小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18年4月18日出具了《平安汇通金安小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A30333号）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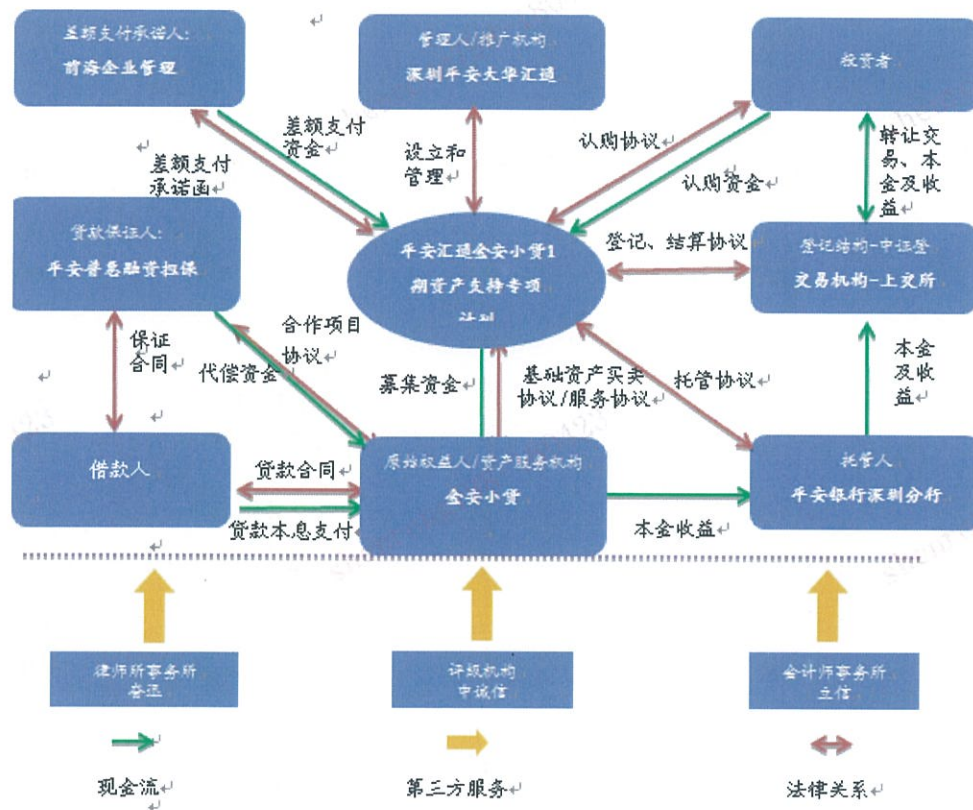
1、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已于2016年6月15日成立，自成立日起，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

证券分层	规模（亿元）	预期年收益率	评级	起息日	到期日（R）	还本付息方式
金安01	0.42	3.70%	AAA	2016-6-15	2016-9-15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金安02	0.43	3.80%	AAA	2016-6-15	2016-12-15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金安03	0.43	3.90%	AAA	2016-6-15	2017-3-15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金安04	0.44	4.20%	AAA	2016-6-15	2017-6-15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金安05	0.44	4.30%	AAA	2016-6-15	2017-9-15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金安06	0.43	4.40%	AAA	2016-6-15	2017-12-15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金安07	0.42	4.60%	AAA	2016-6-15	2018-3-15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金安08	0.41	5%	AAA	2016-6-15	2018-6-15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金安09	0.58	5.20%	AAA	2016-6-15	2018-9-15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金安中间	0.75	7%	AA-	2016-6-15	2019-6-15	计划成立后第30个月对日首次付息并兑付本金33.33%，专项计划到期日再次付息并兑付剩余本金。
金安次级	0.25	无	未评级	2016-6-15	2019-6-15	到期分配剩余收益
推广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托管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流动性安排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转让					

2、本专项计划交易结构



(二) 业务参与者履约情况

在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过程中，管理人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和义务，积极督促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等业务参与方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按照《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三) 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报告期内，本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未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等。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按照约定

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情况，确保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资产，本专项计划存在资金混同风险，管理人已在计划说明书中充分揭示该风险。

三、基础资产运行情况

1、基础资产还款情况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正常情况下，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自然月的1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将基础资产回收款（包括基础资产转让前已计提但借款人尚未支付的利息和费用部分）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在实际操作中，原始权益人为统一管理，将现金流归集时间调整为每个自然月的27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转付频率不变。我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告了《平安汇通金安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时间说明》。

2、基础资产池概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基础资产情况如下：

封包日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50,002.09
封包日借款人数（人）	1,091
期末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8,912.00
期末借款人数（人）	45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基础资产逾期情况如下：

逾期天数	逾期本金余额 (万元)	借款人数
逾期1~29天（含）	0	0
逾期30~59天（含）	0	0
逾期60~80天（含）	42.37	2
逾期81天以上（含）	0	0
其中：已被代偿情况	523.07	14
合计	565.44	1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基础资产早偿情况如下：

	当月提前还款合同本金 总额（万元）	提前还款笔数
2016.5-2016.12	12,078.30	251
2017年1月	1,115.42	24
2017年2月	592.64	16
2017年3月	1,487.13	46
2017年4月	1,570.87	48
2017年5月	1,626.96	58

2017年6月	882.43	29
2017年7月	974.78	33
2017年8月	649.30	25
2017年9月	765.59	27
2017年10月	427.40	16
2017年11月	595.51	22
2017年12月	449.93	25
合计	23,216.26	620

四、专项计划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除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和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外，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券、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贷款以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等方式投资。无论投资于任何产品，计划管理人应确保变现时间不影响每一期的分配，且投资收益归属于专项计划。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 219,091,386.40 元，取得银行存款利息 81,699.17 元；支付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本息合计 185,673,492.26 元，其中专项计划收到长款退款 19,000.00 元；申购货币基金 143,460,000.00 元；支付管理费 935,369.96 元，支付风险准备金 97,503.24 元；支付托管费 69,914.52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计划账户余额为 3,660.00 元。

五、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财务报表，重庆金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2017 年度（未经审计）原始权益人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2016
总资产	1,377,033.18	1,087,698.67
净资产	211,088.93	176,622.03
营业收入	114,986.98	106,535.81
净利润	33,541.52	63,997.05

原始权益人自成立以来资产规模增长较快，营业收入呈稳步上升趋势，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其他业务支出大幅增加所致，其他业务支出为

金安小贷通过出售小贷资产时在封包日至成立日之间实收及计提的利息收入,该部分利息收入在项目成立后将由金安小贷转付给受让方,并在转付后记入其他业务支出,金安小贷 2017 年度出售的小贷资产规模较大,由于封包到成立的时间差原因,导致其他业务支出项变动较大,进而导致金安小贷净利润下降。

六、增信机构的财务情况

本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平安前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正常,2017 年未经审计报表显示,全年营业收入 229.8 亿,同比增长 2.2 倍;净利润 21.26 亿元,截止 2016 年底,普惠企业管理合并层面净亏损为 31.37 亿元,2017 年扭亏为盈。

七、收益分配及本金偿还情况

根据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成立后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进行 6 次兑付,金安优先 01 至金安优先 06 本金已兑付完毕。

八、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本专项计划认购资金中,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平安汇通华盈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认购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金安 01-金安 09”9,000,000 份,认购金额 900,000,000.00 元;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平安汇通兴晟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了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金安中间”450,000 份,认购金额 45,000,000.00 元。

九、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年度运行情况出具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计划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审计报告》(信会师

报字【2018】第 ZA30333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如下：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专项计划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十、其他事项

- 1、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未发送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 2、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 3、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2、《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3、《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4、《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5、《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
- 6、《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7、《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
- 8、《关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售资产支持证券之法律意见书》
- 9、《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 10、《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预测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 11、《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 12、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3、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4、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复件和营业执照
- 15、其他

十二、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31 楼

联系人：王名伦、沈荣

联系电话：0755-22620854

传真：0755-23997878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